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
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5



采购人：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
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5



采购人：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4
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5
2. 项目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80000.00元
- 最高限价：2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6-15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是	29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5.2招标范围：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 5.3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 5.4服务周期：2年。
- 5.5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 6 月 1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加密上传。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160号附60号

联系人： 闫小军

联系方式：0371-6686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史金萍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1833715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书明 史金萍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18337150195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160号附60号 联系人：闫小军 联系方式：0371-66866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栋17层70号 联系人：吴书明 史金萍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1833715019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2980000.00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3.1	招标范围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1.3.2	服务周期	2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相关报告等
1.12.3	偏差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0日10时00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 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7.5.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p>8.5</p>	<p>提出质疑的要求、 质疑函接收</p>	<p>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397998 18337150195 邮箱：2548918114@qq.com</p>
<p>9</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p>	<p>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6）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7）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8）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p>

		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0.1.3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报价，最高限价：2980000.00元。	
10.1.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唯一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p>	

<p>10.2.3</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10) 投标服务周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0.3</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0.4</p>	<p>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运维费，首付合同款20%，之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20%，分5次支付完成。运维半年后支付需乙方提供运维验收资料；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证明文件及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p> <p>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20%的维保款首付款；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p> <p>最后一次支付，由甲方对2个年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p>
<p>10.5</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6</p>	<p>获取招标文件：</p> <p>请于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p>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10.7	<p>(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0.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服务周期、中标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招标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p> <p>账号：261129238062</p>
1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0	<p>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问题：</p>

	<p>注: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和服务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签字：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6.3.2.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3.2.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6.3.2.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3.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6.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6.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签订，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详见后附合同格式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及投诉

8.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1)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整体运维方案</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整体运维方案，方案应体现系统软件优化管理、应用软件更新升级及信息维护、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以及运维队伍、运维工具配置情况。整体运维方案应能提供三区网络架构图、三区软件系统功能结构图、三区安防监控架构图、三区卡口网络架构图、系统业务流程图的清晰描述：</p> <p>(1)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五张图的得 20 分； (2)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三张图的得 15 分； (3)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二张图的得 10 分； (4) 满足整体运维方案且提供一张图的得5 分； (5) 未能满足整体运维方案或不能提供图的不得分。</p>

2.2. 技术部分 (2) (60分)	运维服务方案 (35分)	<p>2、设备保修及备件支持方案</p> <p>能清晰提供中心机房设备、智能卡口设备、监控中心设备维修及备件支持方案：</p> <p>(1) 方案包含全部三项的得5分；</p> <p>(2) 方案包含二项的得3分；</p> <p>(3) 方案包含一项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3、重大事件保障</p> <p>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能够清晰地描述重大节日及业务高峰期的保障方案措施：</p> <p>(1) 提出六种以上保障方案的得5分；</p> <p>(2) 提出五种保障方案的得3分；</p> <p>(3) 提出三种及以下保障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保障措施</p> <p>要求建立完整的响应时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沟通机制等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包含五种及以上的得5分；</p> <p>(2) 保障措施包含四种的得3分；</p> <p>(3) 保障措施包含三种及以下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要求对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卡口软件及硬件、监控软件及硬件运维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难点和对策有清晰的阐述：</p> <p>(1) 包含全部三项的得10分；</p> <p>(2) 包含二项的得5分；</p> <p>(3) 包含一项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工作重难点的阐述和对策 (10分)	<p>要求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备份技术方案：</p> <p>(1) 提供五种以上技术方案的得5分；</p>
			<p>要求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备份技术方案：</p> <p>(1) 提供五种以上技术方案的得5分；</p>

		<p>数据备份方案 (5分)</p>	<p>(2) 提供四种技术方案的得3分； (3) 提供三种及以下技术方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措施 (10分)</p>	<p>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否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运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内容全面、能力强的得10分； 保障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6分； 保障措施笼统，内容简单、保障方式、内容、能力描述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全、保障方式、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p>服务人员配备 (6分)</p>	<p>1、运维服务配置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4名，满足配置要求得3分。 2、承诺按期完成全部基础服务任务，且配备1名持有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均可）的人员担任项目专属对接人，得3分。 注：以上所有驻场人员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劳动合同、12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p>
		<p>类似业绩 (9分)</p>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指的是海关监管信息化运维项目。</p>
		<p>相关证书 (6分)</p>	<p>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需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在有关网站上查询证书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其他（4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系统迁移、系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 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运维合同

甲方：

乙方：

时间：_____年_____月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整体运维事宜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整体运维项目进行运行维护，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从中作出选择：

(1) 本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甲方的招标文件；(4) 乙方的投标文件。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二、运行维护的对象

整体类运维，范围包括业务软件、网络及服务器设备、智能卡口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机房环境系统运维服务。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内容和方式

此次运行维护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经开综保区海关信息化系统的业务系统软件、网络及服务器交换机设备、智能卡口系统、企业报关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机房环境系统设施，涉及到经开综保区管理委员会、新区海关等职能监管部门对经开综保区日常运作的实时管理和运营保障。

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应用系统平台及数据管理

- (1)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企业物流服务平台稳定高效运作；
- (2)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平台系统传输平台稳定高效运作；
- (3) 保障经开综合保税区平台系统海关端系统平稳高效运作；
- (4) 保障物流平台端，海关平台端数据安全可靠；
- (5) 数据库故障处理及日常巡检等；实现数据库性能优化及版本升级等；

(6) 提供平台系统使用企业的相关业务咨询及系统的相关使用培训工作。

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主要设备

- (1) 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及其他设备高效运行；
- (2) 信息化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
- (3) 信息化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巡视、远程监控；
- (4) 信息化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等；
- (5) 保障信息化平台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护墙、防病毒网关以及网络审计等所有的网络设备和审计设备高效运行；
- (6) 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进行路由调整、安全策略调整等配置调整、核查及备份等；
- (7)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状况评估。

安防监控系统

- (1) 保障安防监控各系统正常运行；
- (2) 保障视频数据存储安全；
- (3) 定期巡检、排查隐患问题。

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

- (1) 保障智能卡口各通道设备正常工作；
- (2) 保障智能卡口各采集系统正常工作；
- (3) 保障智能卡口数据安全；
- (4) 定期巡检、排查相关设备及系统。

运维服务方式：

按照维护内容分别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提供硬件设备巡检、配件维修更换（报废配件由甲方自行购买）、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提供安全评估服务、日常巡检服务、培训服务等，做好日常运维服务报告、重大事件服务报告、巡检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培训报告、系统及网络优化建议等。

四、运维要求

1、系统软件维护：对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运行进行日常监管，完成所有系统软件优化、补丁安装与升级，及时进行许可续费等，定期修改密码等，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应用软件维护：对各应用软件进行日常监管与维护，定期修改密码，保证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协助维护应用软件基础信息；根据需求进行软件功能完善与开发（以满足实际业务需要为标准）。对于不能自行解决的要联系原开发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3、服务器、存储、网络：日常巡检、远程监控，数据备份等，保障设备7*24小时稳定运行，管委会、海关办公网络不中断，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办理的要求。

4、安防监控系统：保障安防监控系统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视频存储不低于90天，联网监控视频信号传输稳定和画面流畅，满足海关实时24小时视频监控需要。通过对安防监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及时维修，避免出现海关监管漏洞，符合海关对监管区域安防监控设

施设备详细且严格的考核机制。

5、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障智能卡口各通道设备及卡口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保障海关卡口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企业生产及海关通关时效。

6、重大事件保障：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建立和完善项目内资源配置使用维护档案，协助完成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对应用系统协助管理维护基本信息，协助完成业务系统对接等有关工作。协助完成临时性相关工作，对相关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分析运维中的问题，提出资源优化方案。提供热线服务平台及相关的服务，保障企业在使用过程中的及时反馈和沟通。

8、建立运维服务体系：以资产、事件为核心，实现工作量、资产情况、服务满意度和工作内容的量化、规范化，以实现工作考核，IT运维管理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和服务等，采用自动化运维服务管理方式，对事件进行网络申报，任务派发，实现资产的在线登记，运维的在线服务，手机端的实时查看和推送。

9、人员：运维服务应提供不少于X人的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背景，并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及资质。同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能够及时增加人员。

10、时间：（1）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现场值守，并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3）根据卡口现场实际业务情况及甲方业务需求配合特定时间内采取 7*24 小时值班。

五、合同金额、考核办法

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价款包含软件运维、系统BUG修改、及硬件系统排查、维修，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XXX整（小写）¥ XX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质保服务费、伴随服务费、实施费、检测费用、验收费。对系统的安装实施、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设备配件、模块、套件、软件、许可证、授权、光纤通道线缆、网络线缆、专用配电模块等辅助材料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不可预测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见合同条款。

考核办法：由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独立计算。对考核期内的每次故障处理、重大事件保障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付款方式：本合同支付运维费，首付合同款20%，之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款20%，分5次支付完成。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20%的维保首付款；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运维半年后的每次支付需乙方提供运维验收资料；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证明文件及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最后一次支付，由甲方对2个年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六、主要交付成果物及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交付成果物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档，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实施计划、相关记录、应急演练文档、培训计划、建议，服务过程中所用工具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手册和操作说明）；运维规范及甲方要求的相关内容。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必须是中文，并提供电子版及U 盘介质。

交付内容	交付方式	交付周期	备注
运维方案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年度运维周期	
应急演练文档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年度运维周期	
运维月/年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月/年度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巡检工作记录	纸质文档	按客户计划	
设备维修单	纸质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培训计划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操作手册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事件发生情况	
系统/网络优化建议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2. 通过准则

各交付物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有电子文档需另提交电子版壹套（用U 盘为存储介质）；移交时间应根据项目进度同步安排。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文档后，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七、权利和职责

1、 甲方主要权利和职责

-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承诺范围内，按照双方对服务内容的约定获得乙方服务。
- (2) 甲方承担对乙方监督的工作，包括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各类运维记录、监督乙方的维护工作、监督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情况及工作质量。
- (3) 甲方及其指定人员有权在每月底及年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标准化作业，如系统加固等事项监督检查，如果乙方违反所涉制度或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5) 当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承诺的范围内存在现实的或潜在可能发生的服务缺陷或服务延误时，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疑，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及时进行补正。
- (6) 不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相关运维内容进行分包。
- (7) 甲方针对运维工作中发生的状况，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可依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运维手册。

2、 乙方主要权利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标准履行合同。乙方公正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辅助甲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现场的工程师具备胜任合同约定工作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配备经甲方认可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其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分派；

(4) 如有重大维护内容，乙方必须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在完成维护内容后，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系统维护文档；

(5) 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与维保服务涉及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变更；

(6) 乙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设备厂商的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并解决技术问题；

(7) 本项目中所涉及甲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非公开资料 and 文件在协议签订后（不以合同废止而废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泄密，对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对维保服务涉及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一切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形式的问询进行及时回复，保证项目按既定的计划和范围完成。

(9) 应长期备有用于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周转设备。

(10) 乙方有义务承担在运维期满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过渡期间的运维工作。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形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乙方借阅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应及时归还并保密，电子文档应永久删除。

(3) 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追缴余款的权力。

(4)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及文档交付物等，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如果交付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以及考核评分超过 3 次（含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支付违约

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应付款手续造成的甲方超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保密违约

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如因一方泄密导致另一方有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另一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有效期、终止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新的服务商入场前，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应积极配合新的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

2、当一方被证明出现下列事由时，另一方可在书面通知送达五个工作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 违约、故意延迟、故意隐瞒实情或确实没有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并且双方没有就此达成补充协议；

(2) 发生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指定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或被执行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等严重经营风险。

3、本合同及其附件可依照本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修改。当出现下列事由时，双方应对本合同中包括项目范围、目标、工作、服务和费用在内的相应的变更：

(1) 双方同意缩小、延展或变更服务的性质、内容、范围或计划时；

(2) 乙方被甲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服务时。

4、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5、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的影响。

6、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经开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是主要服务于海关、管委会、及区内企业。服务工作主要是以信息化资产为核心开展设备/系统检查、检修、保养、软件版本升级和病毒库更新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经开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是保障综合保税区高效运作的核心设施，主要包括海关辅助管理软件系统和软件系统配套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以及智能卡口系统及设备、围网视频监控设备、机房等弱电配套设施等智能化系统。本次项目经开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信息化运维工作需求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硬件和智能化系统三个部分。

二、运维目标

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将是保税区稳定服务及运行的核心内容之一，并关系到所有入驻企业与相关配套生产企业的日常生产内容，有维护及保障性高，要求严格等特点，需要做到7*24 小时*365 天的不间断运行保障与服务。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复杂，当任何一套系统出现问题时，各子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往往会让管理人员无从下手，不知道找谁解决，找到解决问题人员后，可能出现互相推诿，同时传统的故障“来电响应式”的维护模式维护成本高、响应模式被动，也有非常大的局限性。而单项的运维管理往往因为只能做到“头痛治头、脚痛治脚”而导致管理上的分割。传统的运维管理体系已经不能满足综保区的业务发展，信息平台的运维管理已成为综保区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所以建立综保区海关监管信息系统的整体运维体系显得非常重要，整体运维体系能提供统一、专业、持续的稳定服务，为综保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驾护航。

建立一个整体运维体系可以满足综保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综保区的业务拓展的海关监管信息保障，实现以下目标：

- (1) 唯一的信息系统运维，对系统使用单位来说，更简便，更省事。

(2) 整合了综保区的多个信息化子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服务，避免了出现问题时的相互推诿和扯皮现象。

(3) 专业技术团队现场驻点，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运维保障力度更大，服务更专业。

(4) 提供一系列巡检、清理、备份、状态检测、故障预警等日常的维护服务，能做到未雨绸缪，减少系统故障率。

(5) 制定海关监管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形成运维服务考核体系，建立运维服务保障体系。

提供统一报障电话，统一报障、统一维修接口，用户可以通过统一的报障电话申请服务、查询服务处理进程，跟踪处理进度，确保服务时效、控制服务质量、调查用户满意度。统一的服务接口，提供优质、专业的报障受理、跟进服务；实现对综保区现有的海关监管信息系统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现状和运行信息，打造高效的信息化运行环境，保障综保区海关监管系统及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降低和减少综保区海关监管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发生率，切实提高故障及问题的及时处理率，为综合保税区业务提供良好支撑和保障，保障海关、管委会等管理部门信息化监管手段正常使用。

三、运维方式

运维主要服务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响应服务、主动服务两类。

1、响应式服务

响应式服务是指，用户向服务提供者提出服务请求，由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者解决系统相关故障。

响应式服务采用首问负责制。第一首问为单位信息中心。信息中心负责接受用户服务请求，并进行服务问题的初步判断。如果问题能够解决则直接给客户反馈，否则提交到首问运维服务商。对于明确的问题，信息中心将问题直接提交到相应的运维服务商。

首问运维服务商在信息中心的支持下，负责对问题进行排查，力争将问题精确定位到某具体环节。问题定位后将其转发给相应的服务外包商。如果问题范围较大，涉及到多个运维服务商时，由信息中心进行协调，在首问运维服务商统一指导下进行联合作业，直至问题解决完毕。

问题处理完成后，由责任运维服务商、首问运维服务商填写相应服务表单，并由首问运维服务商提交给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再向最终用户反馈。

运维服务商首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接入等手段进行远程解决，如果能够解决问题，则由工程师负责填写服务单，季度汇总后提交信息中心签字备案。

远程方式解决无效时，运维服务商工程师进行现场工作。根据故障状况，工程师现场能解决问题的，及时解决用户的问题；如不能，则由信息中心协调其他相关服务外包商进行联合故障排查，直至问题解决。如果问题仍然存在，则由各方领导相互协商，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2、主动式服务

主动式服务是指，运维服务商定期对海关监管系统进行健康检查，硬件设备主要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为主，软件主要以检查数据状况、检查应用配置以及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等为主，以便提前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首先，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巡检中发现问题，需要判断问题是否需要报修，如不需报修，则由巡检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调整；否则启动响应式服务去完成问题的解决。

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工程师编制巡检报告，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汇总报送信息中心。

此外，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信息化运维服务采用大包运维方式。（提供7*12小时现场驻场、7*24小时响应支持服务和硬件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软件版本升级、病毒库升级等服务。但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

四、运维期限

本项目运维期为2年。

五、运维范围

本次海关监管运维服务范围涵盖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关、区内企业。具体包含海关监管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智能卡口系统、弱电系统、配套系统，详情见合同。

六、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作用	运维内容
1	信息系统软件	综保区企业物流管理系统	废料业务，地方临时进出区业务。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综保区海关辅助管理系统	废料业务，地方临时进出区业务。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区区联动系统	经开综保区与省内综保区级口岸信息共享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三区信息整合	经开综保区 A 与 B 区信息整合共享	业务培训与指导，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数据传输通畅，企业异常单证处理

		金二卡口路由	主要辅助企业进行金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的备案数据与业务单证的申报，各类审批回执与状态数据的下发，并提供申报报文的安全验证、报文规范验证及业务逻辑验证。是企业自有系统与金二系统之间的桥梁。	金二各业务指导与培训、疑难解答； 企业B2B 报文对接，保障各业务数据传输通道通畅，异常单证数据处理； 数据库备份及日志清理； 园区报关数据、跨境数据、核放数据对接
		综合权限管理系统	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综合数据交换系统	整体数据交换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卡口联网监管辅助系统(金二业务、地方业务)	主卡和内卡卡口的过卡管理，实现金二卡口验放服务、地方业务于一体的卡口放行管理系统。该系统包含卡口子系统和地磅子系统	业务指导与培训、疑难解答； 企业B2B 报文对接，保障各业务数据传输通道通畅，异常单证数据处理； 数据库备份及日志清理； 园区报关数据、跨境数据、核放数据对接
		工单核销系统	对工单企业进行核销管理，订阅企业金关二期核注清单数据为依托，根据企业实际工单数据进行申报，最终将核销结果申报到海关总署金二系统。	保障企业业务数据传输通畅，数据准确，计算结果无错漏。协助企业排查比对结果异常数据原因。保障工单数据传输通畅，数据入库准确以及异

				常报文的处理。
		跨境核放单数据系统	辅助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进行跨境业务的核放单对接、回执及状态数据下发以及出区清单数据的订阅分发	辅助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单证对接、回执及状态数据下发以及出区清单数据的订阅分发 企业 B2B 对接、流程、操作培训与指导
		第三方数据接入接口维护	第三方数据接入接口维护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统一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及权限管理系统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2	智能卡口部分	集装箱号采集识别系统	集装箱号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电子车牌采集系统	电子车牌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电子地磅采集系统	电子地磅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IC 卡识别系统	IC 卡识别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行政通道管理系统	行政通道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车底盘视频监控	车底盘视频监控采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车牌抓拍识别系统	车牌抓拍识别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闸口放行控制系统	闸口放行控制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车辆控制放行系统	车辆控制放行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

				培训
		集中监控系统	集中监控系统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3	机房设备及安防监控部分	统一监控平台	统一监控平台，三区视频信息整合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功能调优，操作培训
4	管线光纤维护	区区联动	连接综合保税区A-B区海关管理网，运行网，互联网办公使用	5条裸光纤的通畅运行及应急抢修

6.2 维保内容及要求

6.2.1 软件系统

对海关监管辅助管理系统、园区经营管理系统等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按照园区企业业务需求对系统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以满足现场管委会、企业、海关的使用要求。同时安排软、硬件负责人至少各 4 名驻守项目现场，保证在业务现场使用过程中随时解决现场存在的使用及系统问题，保障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业务流畅、高效运转；提供平台系统使用企业的相关业务咨询及系统的相关使用培训工作。

1、保税加工类

保税加工、研发业务、委托加工、维修业务。

具体的功能维护要求包括：海关用户辅助管理、海关底账辅助管理、通关辅助管理、卡口核放单辅助管理、风险辅助管理、保证金辅助管理、统计查询辅助管理、数据交换辅助管理、后台辅助管理。

(1) 用户辅助管理

海关系统管理员（三统一平台），海关用户（三统一平台），卡口协管用户（三统一平台）；

企业端系统管理员、区内企业用户、区外企业用户、代理企业用户、车辆发卡用户；

场站用户（扩展）、港区用户（扩展）。

（2）底账辅助管理

保税物流账册备案、核扣、核算；

保税加工底账（包括研发业务）备案核扣、核查、核销；

分送集报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简单加工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卡口货物登记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委内加工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委外加工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入区维修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出区维修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临进监出业务（检测业务、展示业务、暂时出入区业务）资格申请、申请表备案、核销；

（3）通关辅助管理

报关申请单

进境入区（先报关）、进境入区（后报关）、出境出区（先报关）、出境出区（后报关）；出口入区（先报关）、出口入区（后报关）、进口出区；区间转入、区间转出；

分送集报入区、分送集报出区；即进即出入区、即进即出出区；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库、核销；区港联动提箱信息，区港联动货到信息。

分送单

入区分送集报、出区分送集报；卡口货物登记；委内加工区、委内加工区返回出区、委外加工出区、委外加工返回入区；入区维修入区、入区维修返回出区、出区维修出区、出区维修返回入区；入区检测入区、入区检测返回出区、出区检测出区、出区检测返回入区；入区展示入区、入区展示返回出区、出区展示出区、出区展示返回入区；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销。

特殊报关申请单

区内转入、区内转出；简单加工后、简单加工前；库存调增库存调减：

以上单据的申报、审批、核销

(4) 卡口核放单辅助管理；

核放单配载、申报、卡口判断、人工确认、结案；运输工具的备案、制卡、发卡；卡口通道参数配置、卡口监控；卡口判断、卡口监视、人工应急处理、虚拟空车道、卡口风险布控、卡口信息统计、区间卡口联动、和场站卡口硬件数据交换。场站理货信息交换，过卡口信息数据交换。

(5) 风险辅助管理

卡口风险自动布控与查验；清单布控与查验；风险预警（先报关、后报关、核库、查验、备案申请表核销、料号有效期）

(6) 保证金辅助管理

保证金备案、核扣、归还。

(7) 统计查询辅助管理

用户信息查询（海关、企业）、底账查询（海关、企业）、报关申请单查询（海关、企业）、报关单查询（海关、企业）、申请表查询（海关、企业）、核放单查询（海关、企业）、保函查询（海关、企业）、布控信息查询（海关、企业）、车辆查询（海关、企业）、减免税业务查询（海关、企业）、卡口信息查询（海关）、转关查询（海关、企业）；报关货物综合统计、分送集报货物统计、卡口登记货物统计、临进临出货物统计、区间流转货物统计。

(8) 数据交换管理

数据交换（CA、参数库、报关单数据上传、报关单数据预订、账册数据预订）、和H2000 数据交换（三统一平台、参数库、报关单数据预订）、和管委全数据交换（地磅

信息、核放单信息、车辆发卡信息）、和卡口硬件数据交换（采集信息、放行指令、抬杆信息）。

（9）后台管理

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异常处理。

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以企业为单元、物流为主线、整个综保区为整体。将企业申报、海关审批、卡口管理等功能进行一体化规划，实现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分为企业端（包括企业申报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海关端（包括海关审批子系统、卡口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

6.2.2 硬件设备

（1）维护内容：

系统集成硬件部分维护内容包含海关辅助系统硬件、园区营管理系统硬件等模块，具体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等。部分设备部署在郑州海关数据分中心。具体维护内容包括信息平台全部硬件设备维护，信息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信息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视频、远程监控。信息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信息系统相关园区域网链路的日常维护。信息平台数据上传。

（2）维护要求：

信息平台全部硬件设备维修，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等。

信息平台配置维护，包括配置备份、修改、恢复等。

信息平台设备监控，包括日常巡视、远程监控。

信息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

信息系统相关园区广域网链路的日常维护。

6.2.3 智能卡口系统

（1）采购部分：主卡口行政车道车牌识别及自动判别放行系统。（含软硬件系统及维护）

(2) 维护内容:

智能卡口系统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箱号识别摄像机、电子车牌识别器、IC 卡读写器、电子栏杆、地磅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车辆数据对比、刷卡抬杆。保障智能卡口设备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挡杆、地感线圈、IC 卡读卡器、电子车牌读卡器、集装箱号识别设备等。保障智能卡口的应用软件、存储服务器及网络的正常运作。保障智能卡口传输报文的正常发送、接收和接口的正常运作。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供应商，并记录汇总问题故障。

(3)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箱号识别摄像机、电子车牌识别器、IC 卡读写器、电子栏杆、地磅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

系统关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车辆数据对比、刷卡抬杆。

保障智能卡口设备的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杆、地感线圈、IC 卡读卡器、电子车牌读卡器、集装箱号识别设备等。

保障智能卡口的应用软件、存储服务器及网络的正常运作。

保障智能卡口传输报文的正常发送、接收和接口的正常运作。

定期检查智能卡口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设备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供应商，并记录汇总问题故障。

6.2.4 视频监控系统

(1) 维护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内容包括围网周界、查验库、卡口通道、熏蒸房等区域的前端枪机以及配套的相关设备线路。包括海关及国检监控中心后端的相关设备。具体维护内容包含线路、摄像机、中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监控中心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显示大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周界报警位置画面弹屏。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摄像机、中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监控中心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显示大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周界报警位置画面弹屏。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保障到郑州海关总关的视频专线畅通、视频传输设备和视频管理平台运行正常、视频图像能在郑州海关监控指挥中心实时调阅。

6.2.5 综合布线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括园区内相关网络信息点位的维护，也包括相关配套的交换机、路由器及防火墙等相关设备的维护。具体维护内容包含线路、点位模块、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网络、电话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标签整理等。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

等。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2) 维护要求: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点位模块、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网络、电话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标签整理等。

系统前端点位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根据关检网络融合和集中办公需要, 对原海关和原检验检疫办公区的数据专线及信息点进行适应性的调整改造, 以满足现场办公需求。

6.2.6 排队叫号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含触控终端一体机、窗口 LED 显示屏、叫号终端机等前端设备, 也包含单点登录 LED 显示大屏控制主机、服务器等端设备。具体维护内容包含保障系统正常运作。

LED 大屏结构安全可靠检查。检查 LED 大屏是否存在“坏点”“瞎点”。检查 LED 大屏通信是否正常。检查 LED 大屏供电电缆老化程度。检查排队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开机。检查窗口显示屏是否都通信正常。联机测试排队叫号流程。

(2) 维护要求:

保障系统正常运作。

LED 大屏结构安全可靠检查

检查 LED 大屏是否存在“坏点”“瞎点”

检查 LED 大屏通信是否正常

检查 LED 大屏供电电缆老化程度

检查排队系统的设备是否正常开机

检查窗口显示屏是否都通信正常

联机测试排队叫号流程。

6.2.7 机房设备及环控系统

(1) 维护内容：

包含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机房、海关数据机房、海关监控机房、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机房、智能卡口机房、查验库机房、UPS 机房的配电系统、配电柜、UPS、精密空调、商用空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也包含机房装修相关材料。另外、对位于郑州海关总关属于郑州经开综保区的部分机房设施、设备、服务器、网络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2) 维护要求：

保障机房供配电系统正常运作。

定期对机房 UPS 运行状况做检查。

定期对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运行状况做检查。

定期对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运转状况做检查。

七、 中标人职责

7.1 基础软件维护内容

1、服务人员：

软、硬件工程师至少各5 名驻守郑州经开综保区3 个园区。

2、服务方式要求

1)服务方式包括：5x8 小时热线支持、7×24 小时现场支持；

2)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

3)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运作（含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①定期巡警（周期：每月一次）；

②负责有关监管机构提供的软件版本管理、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2) 故障检测及排除：

①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4 个小时内解决；

②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 2 小时内解决。

3) 运维服务内容：

操作系统（服务器及桌面电稿）、安全软件等的维护：

①操作系统等软件按需实施小版本升级、漏洞修复、补丁更新、故障修复，以及系统数据备份、网络设置；

②安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病毒库升级等；

③分析故障原因，并且协助客户启动相应预案，排队故障，向客户提交维护报告。

4、交付物

基础软件每周运维巡检报告；

基础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记录）；

基础软件系统配置记录。

7.2 应用系统维护

服务内容：

1、软件性能优化及 BUG 修正

通过压力测试的工具或方法，找出软件性能瓶颈并进行优化，并根据

需要优化软件系统的数据库。不断进行应用测试，若发现 BUG 需及时修正。

2、配合硬件支撑平台调整应用

配合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冗余性架构设计进行生意人配合调整。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在高性能、高冗余的硬件支撑平台上。

3、数据维护

针对各业务部门在使用软件中的需求进行支持工作，例如进行修改错误的业务数据，调整业务数据，用户使用支持等相关工作。

4、日常巡检

通过日常巡检检查业务系统可能潜在的问题或风险，加以规避或改进，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月一次。

5、日志分析

定期对业务统计相关资源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潜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6、功能扩充

针对目前应用系统的需求变更以及新功能的增加而产生的开发工作。

1) 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支持；

2) 提供 7x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3 热线服务

用户可拨打服务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获得技术咨询和服务。由服务公司的客户服务专员负责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决，如遇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客户服务专员应记录下用户的问题、用户联系方式、用户姓名，将该问题提交相关项目开发人员处理。在正常情况下，相关人员必须在半个工作日内把问题给予解决并明确答复给对应用户。如果遇发现的问题需要更新系统才能解决，客服专员必须及时给用户解释清楚，相关项目开发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系统并且在更新系统时发出通知，客服专员会在更新完系统的第二天对用户进行问题解决情况的回访，确认问题已完全解决。

7.4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主要包括紧急故障服务等必须到现场进行的服务。对用户电话反馈的紧急故障，服务公司将以最快的速度派出维护工程师到过现场实行维护。到达现场，维护工程师首先会根据以往经验，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及时进行解决；如遇维护工程师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维护工程师会将问题出现的背景、现象等相关信息记录下来，同时与用户说明情况，然后返回公司，与项目经理、开发人员等技术人员进行问题的研讨，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找到解决办法后，由维护工程师马上通过远程方式或者返回用户现场进行解决。

7.5 故障响应时间

1、维护服务期内，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将故障划分为三种类型，具体响应时间如下：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间	到过现场时间
紧急	软件系统崩溃或瘫痪（软件系统无法运行）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严重	①软件系统性能下降，影响业务开展；②软件系统出现部分故障，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开展。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0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一般	除以上故障的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其他故障。	即时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交付物

应用系统巡检月度报告及巡检记录；

应用系统日常维护记录；

因新增需求或系统升级产生的技术文档；

应急演练文档。

7.6 其他要求

- 1、服务本项目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 2、投标文件中所配备的运维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招标人同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 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人员配备（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七、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相关证书（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九、服务承诺及其他（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郑经采公开-2026-），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职务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招标人通知后内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其他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后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一项要求的所有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中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信用查询（详见公告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信誉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服务人员配备（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七、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期限	
合同范围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相关证书（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九、服务承诺及其他（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廉洁自律承诺函。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约定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